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划转取消暨拟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发布《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拟将其所持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2%）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海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创新能源”）。现接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通知，转让方式由无偿划转变更为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与青岛海创新能源均受青岛市李沧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实际控制。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

一、本次国有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的《关于拟划转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为充分实施青岛市李沧区国有资源整合，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壮大国有资本，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指示拟将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2%）股份无偿划入青岛海创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3-068)。

2、公司于近日收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的《关于拟转让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通知》，股份无偿划转方案取消。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即青岛市李沧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通知，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2%）股份转让给青岛海创新能源；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与青岛海创新能源均受青岛市李沧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实际控制，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转让价款在后续双方《股份转让协议》条款中明确。此事项尚需上报青岛市国资委审批。

3、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完成后，青岛海创新能源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2%），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盈海”）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4,88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0%）。长沙盈海与青岛海创新能源因同受青岛市李沧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实际控制，长沙盈海与青岛海创新能源将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前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长沙盈海、青岛海创新能源持股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非公开协议转让前		非公开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份比例 (%)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	18,000,000	5.52	0	0
长沙盈海	4,889,700	1.50	4,889,700	1.50
青岛海创新能源	0	0	18,000,000	5.52

二、本次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CF19X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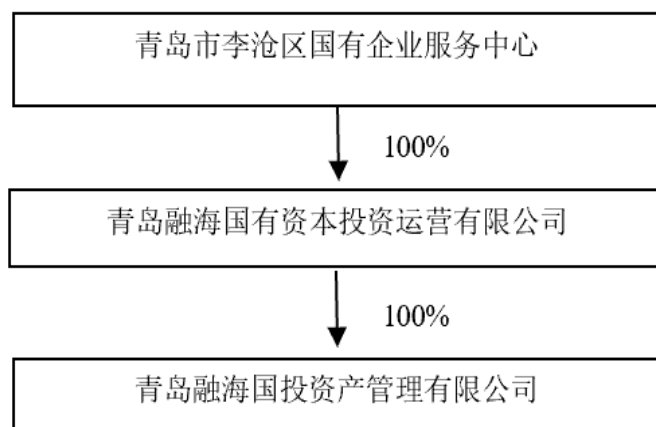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10号楼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94628T3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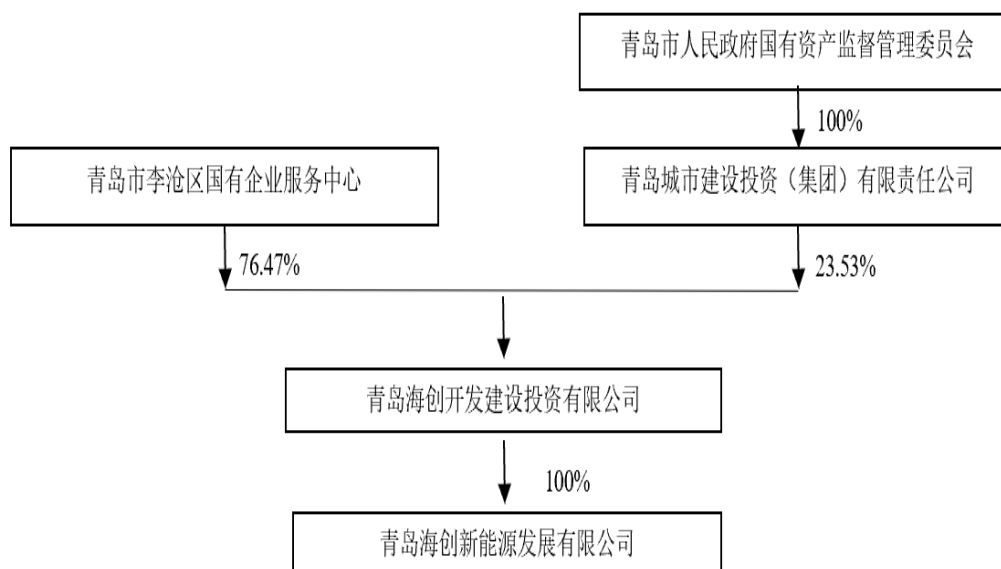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创新能源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本次国有股份转让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海资产管理公司、青岛海创新能源、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国有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报青岛市国资委审批，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股份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